

关于向高青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高青素（身份证号：410926*****2028）：

2026年1月27日，你驾驶新A***49号小轿车因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084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张佳易，电话：0991-3870936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084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